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

陕路工发〔2017〕19号



转发省总工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和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工会：

现将省总工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和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工会要高度重视金秋助学工作，应严格按照省总工会文件确定的助学范围、条件、要求，重点做好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的精准确助和一般救助，不得随意扩大政策范围和弄虚作假。

二、2017年金秋助学活动无名额限制，凡符合帮扶条件的均

可予以救助。各单位工会应抓紧完善本单位困难职工帮扶档案，为精准救助和一般救助奠定良好基础。

三、严格救助程序。属于精准救助和一般救助的对象，必须填报附件所列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基层单位公示报告表，精准救助的还应填报金秋爱心助学责任书。帮扶对象录取通知书、困难职工及子女身份证、准考证等其他材料与 2016 年相同。

四、认真细致做好救助工作材料报送。精准帮扶名单及相关材料、一般救助名单及相关材料、金秋助学和阳光就业行动情况统计表和总结，应分别于 7 月 25 日前、8 月 14 日前、8 月 24 日前以电子版及一式三份书面方式报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

联系人：赵莉 电话：83118896

附件：陕西省总工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和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6 日

附件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 阳光就业行动和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省总各单列管理单位、各协管单位工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工作精神，深化工会助学帮扶工作品牌，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困难职工建档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立卡工作，努力解决好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家庭子女上学难、就业难问题，帮助更多特困职工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并实现就业，顺利完成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目标。省总工会决定从2017年6月9日至8月31日在全省工会继续深入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和金秋助学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助学范围

1. 全省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录入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2. 民政、教育、扶贫等政府主要助学体系尚未覆盖到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3. 助学对象是在帮扶档案内，今年参加全国统考的学生（不含单科生、研究生、师范生、留学生）；
4. 精准帮扶对象必须是今年考入211或985高等院校的一本学

生，并且为特困职工家庭品学兼优的子女。

二、助学方式

1. “普惠性帮扶”。对在困难职工帮扶档案中的困难职工子女每人给予不少于1500元的助学帮扶；

2. “精准帮扶”。对特困职工家庭子女，每年发放助学金5000元。逐年帮助其子女完成大学学业，今年助学实现“全覆盖”。

三、助学帮扶审核与管理监督责任

1. 各市、产业工会要严格按照陕西省总工会2017年金秋爱心助学（精准帮扶）责任书要求上报，保证帮扶对象与审核程序精准无误；

2. 凡上报助学对象的各级工会，代表省总与“精准帮扶”对象的困难职工家庭及子女签订责任书；

3. 建立助学帮扶对象个人信息考核档案；

4. 收集助学帮扶对象每个学年学习成绩单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表现证明（必须有公章）；

5. 对出现家庭脱贫、违法、退学、两门课程不及格或学校表现差，拒不提供学习成绩单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表现证明者，工会将不再提供助学帮扶；

6. 各地工会按照助学帮扶计划，实行省、市、产业双层管理，省总援助中心负责协调和监督；

7. 助学帮扶计划在全省帮扶工作管理系统范围进行，不得超范

围帮扶，计划实行动态化管理；

8. 帮扶对象须在其父母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帮扶对象必须由主席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确定；

9. 各地工会主席对助学帮扶计划负全责。

四、活动要求

1. 围绕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重点，不断提高工会就业和助学工作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各级工会组织要在省总“精准帮扶”的基础上，对不符合省总“精准帮扶”标准，家庭又特别的子女，结合本地实际，精心谋划，全面排查、精准施助，实施好本地区“精准帮扶”计划，强化助学“精准帮扶”力度，增强做好促进就业和助学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把“精准帮扶”贯穿于助学和阳光就业行动的全过程，为困难职工家庭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帮扶措施，力争通过助学和就业方式，解困脱困一批困难职工家庭。

2.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加大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和金秋助学活动的帮扶力度。各级工会组织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筹集资金，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助学帮扶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会援助中心的平台作用，为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提供及时、准确、高质量的就业信息。做好创业政策的宣传和衔接，鼓励有创业能力的劳动者创业，以创业带动更多的劳

动者实现就业。

3. 规范工作程序，快速、便捷地为困难职工服务。各级工会组织要按照助学工作要求，规范助学活动申报程序。基层工会要对本单位受助对象进行严格审核（困难职工本人及受助学生户口本、身份证、准考证、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对救助对象公示的图片和报告表等资料），及时上报助学资料，完善助学档案。

4. 今年助学活动困难职工建档截止日为2017年7月28日。各级工会要按照“依档施救”的原则，加强与民政、教育等部门的衔接和沟通，严格审核标准，不得随意扩大帮扶范围，不得优亲厚友，不得重复帮扶。对于助学活动确定的助学对象要在其父母所在单位进行公示，严格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5. 加强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工会金秋助学活动的实效性和影响力，积极做好助学活动先进人物及事迹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工会助学的社会氛围。

各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省总各单列管理单位、各协管单位工会务必于8月1日以前按时将今年“精准帮扶”对象相关资料上报省总困难职工援助中心。8月31日前务必将金秋助学和阳光就业行动情况统计表及总结报省总困难职工援助中心。

联系电话：(029) 87321820

联系人：刘颖 李高妹

电子邮件：87321820@163.com

- 附件：
1. 2017年金秋助学金准帮扶责任书
 2. 2017年金秋助学困难家庭申报表
 3. 2017年金秋助学公示报告表

陕西省总工会
2017年6月9号

附件 1

陕西省总工会 2017 年 金秋爱心助学（精准帮扶）责任书

帮扶方（甲方）：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受助方（乙方）：

学生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长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长单位：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督方（丙方）：陕西省总工会困难职工援助中心

负责人：_____冯勇_____ 电话：_____029-87334016_____

根据陕西省总工会 2017 年度金秋爱心助学的“扬帆计划”，各级工会按照规定程序筛选确定，决定由丙方出资、由甲方对乙方实施每年 5000 元的助学帮扶。现将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一、甲方须严格执行丙方“2017 年度“金秋爱心助学”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相关规定，保证帮扶对象与审核程序精准无误。

甲方主席为第一负责人，尤其负责在对象筛选、公示、集体研究确定等环节上把好关口，严禁优亲厚友。

二、甲方对“精准帮扶”对象实行动态化的跟进管理，按照丙方要求报告帮扶信息。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管理要求和个人信息报告规定，期间，如乙方出现“方案”第5条第（4）项情况，须及时通过丙方调整帮扶对象。

三、乙方必须符合“方案”设定的条件，并无保留地按照“方案”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个人信息。

四、丙方有权对该帮扶个案实行全程监督。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方家长： 丙 方：（盖章）

负责人： 乙方学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陕西省总工会“金秋爱心助学”之“扬帆计划”活动
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

登记人：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所属产业	
				是否建档	
档案户主姓名		年龄		性别	
月均收入		家庭人口		家庭月人均收入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	姓名	关系	性别	身份证号	月均收入
致困原因	(至多勾选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养亲属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残 疾 <input type="checkbox"/> 下岗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低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上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申请人签名：_____	
单位工会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市产业工会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说明：1. 个人申报资料须附：

- (1)金秋助学申报表； (2)困难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3)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 (4)高考准考证复印件； (5)高考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6)户口簿复印件(学生与家长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的，须出据独生子女证等相关资料)。

2. 市产业工会意见栏须填写“经审核，符合(精准)助学条件，同意上报”字样，同时须由工会主席签字。

3. 市产业工会上报须有单位申请报告及助学救助汇总表(汇总表序号与原始资料编号一致)，并将电子版发援助中心邮箱：87321820@163.com (此表可复印)

2017 年全省工会“金秋爱心助学”活动基层单位公示报告表

单位名称			
单位工会 助学帮扶 及公示情 况 说 明			
单位工会 意 见	(负责人意见及签名盖公章有效) 年 月 日		
市产业 工会意见	(负责人意见及签名盖公章有效)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单位工会助学帮扶及公示情况说明栏填写本单位帮扶措施及公示情况;

2. 附公示照片(公示须在单位公告栏向全体职工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抄送：赵总经理，郝主席，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7年7月6日印发

共印4份